

亞東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6年3月21日(二) 上午10：00
-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 出席人員：黃啟峰組長、江梅菁組長、江倫志組長、楊佩玲主任
- 紀錄：魏曉婷
-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題討論

一、學務處事項宣導。

- (一)各組之得獎記錄、社團與競賽得獎等相關事件註明人、事、時、地、物之相片，請上傳至 FMS 影音分享平台。辦理活動若能錄製影片留存更好，利於剪輯與使用。
- (二)今年 4、5 月要辦理快樂學習成長分享會，請每系找 1~2 位學生分享，麻煩課外活動組規劃辦理。內容包含學業、專題、證照、競賽、實習、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
- (三)有關校園性平安全宣導，諮商中心辦理「校園性別空間—安全地圖繪製競賽」，請校安中心協助並持續追蹤宣導。
- (四)當面臨學生申訴時，請同仁們注意口氣與態度，以避免不必要的衝突與爭議。
- (五)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組內部稽核時間表與執行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日期	稽核人員		
	第三組 朱昌隆、何丞世 15:00~17:00	第四組 張安欣、葉乙璇 15:00~17:00	執行情形
3月08日(三)	衛保組		已完成
3月15日(三)	諮商中心		已完成
3月22日(三)	校安中心		
4月12日(三)	生活輔導組		
4月26日(三)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5月03日(三)	服務學習中心		
5月31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7月11日(二)	106年度獎補助款期中稽核		
7月25日(二)	期中稽核檢討會議		

(六)106年4月18日(週二)生輔組辦理學務參訪至臺灣師範大學與國防大學，請各位主管與同仁共同參與。有關活動流程與交流議題若有更新與建議，請盡快提供給生輔組。

(七)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06年4月25日(週二)上午10點。

二、106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書面審查)-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學校自我檢核訪視表填寫，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5年12月21日臺教(四)字第105177007號函辦理。

(二)本校將於106年度接受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情形」統合視導，相關公文如紙本附件。擬請各組協助填寫「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情形自評表」如紙本附件。

(三)各組填寫項目分配如紙本附表，提請本次會議研擬決議後，委請各組(中心)、會計室及秘書室協助填寫。自評表填寫時程預劃自本次學務主管會議決議之日起至4月7日止完成初稿撰寫。亦請鈞長協助審閱各組(中心)提出之資料正確性。

決議：

(一)請各組依照分配撰寫自評表，若分配上有疑慮請與課外組討論。

(二)請課外組將自評表寄給各單位撰寫，並提供上次103年學輔訪視資料電子檔供各組參考與更新。

三、105學年度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核心知能講座暑期補救措施，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第十三條辦理。

(二)預劃於106年6月26日(一)-106年6月29日(四)每日早上9點到下午4點，共計4天。統一於本校方城4樓50408教室辦理。實施計畫及時程表如附件四(p.13-14)。

(三)依往例提請本次會議邀請各組協助辦理1-2場講座，每場次為3小時，原則前2小時為講座時間，第3小時為心得撰寫時間。擬請各組協助講師邀請及安排及講義製作。

決議：

(一)活動支出部分，請各組優先使用學輔經費辦理，不足的部分再提出與課外組討論。

(二)各組分配負責時程如下：

時間	課程名稱	地點	負責單位
6月26日(一)			
0830-0900	報到	元智 1F 視聽教室	生輔組
0900-0930	課程說明		
0930-1200	課程活動(1)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2)	元智 1F 視聽教室	衛保組
1500-1600	心得寫作		
6月27日(二)			
0830-0900	報到	元智 1F 視聽教室	諮商中心

0900-1200	課程活動(3)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4)	元智 1F 視聽教室	諮商中心
1500-1600	心得寫作		
6 月 28 日(三)			
0830-0900	報到	元智 1F 視聽教室	服務學習中心
0900-1200	課程活動(5)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6)	元智 1F 視聽教室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1500-1600	心得寫作		
6 月 29 日(四)			
0830-0900	報到	元智 1F 視聽教室	課外組
0900-1200	課程活動(7)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600	課程活動(8)	元智 1F 視聽教室	課外組
1500-1600	心得寫作		

(三)若有分配上問題，請各組承辦人與課外組慧雯協商。

四、105學年度畢業典禮實施計畫，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五，p.15-18)。(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 (一)有關音響設備，典禮前請負責廠商測試與確認音效、收音與是否干擾，請生輔組協助。
- (二)行謝師禮部分，為免場面混亂，簡單安排即可。
- (三)有關學生表演部分，請課外組安排社團表演，內容建議與畢業主題結合，請課外組內部協調表演內容與活動承辦人。
- (四)有關畢業影片，請課外組與學生會及畢聯會討論經費，影片費用建議由學生會與學校經費共同支出，學校經費不足之處，請另簽請求支應。
- (五)有關護理系金銀質獎項部分，請護理系將條件列出給生輔組，以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參、上次會議提案與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學務處 106 學年度特色發展計畫經費分配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學務處特色發展計畫總經費上限為 350 萬，比去年 598 萬減少將近 250 萬元，由於去年計畫包含例行性業務獎學金經費，請示秘書室與主秘後，建議學務處總經費仍為 350 萬元，獎學金計畫請額外規劃撰寫向董事會申請。
- 二、按 105 學年度比例學務處各組建議分配金額如下表，請審議。

組別	105 學年金額	106 學年建議	備註
課外活動組	1,340,000	1,450,000	
生活輔導組	256,740	400,000	
衛生保健組	161,760	200,000	
諮商中心	500,000	600,00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211,500	250,000	
服務學習中心	3,510,000	600,000	扣除獎學金約 350 餘萬，加上服務學習課程特色計畫費用。
合計	5,980,000	3,500,000	

三、相關資料已於 2 月 13 日(一)寄給各組，請各組於 2 月 23 日(四)繳交。

決議：

1. 請各組依規劃辦理。

2. 課外活動組與服務學習中心因業務調整，請依需求調整經費。

執行情形：各單位計畫經費如下表，計畫書已於 3 月 1 日彙整繳交秘書室。

學生事務處特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表

組別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課外活動組	110,000	1,440,000	1,550,000
生活輔導組	0	400,000	400,000
衛生保健組	130,000	70,000	200,000
諮商中心	0	600,000	600,00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32,000	218,000	250,000
服務學習中心	0	500,000	500,000
合計	272,000	3,228,000	3,500,000

提案二：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因原補助辦法最後一次在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已不符合目前經費補助使用狀況，為使此辦法更為完善，提請修訂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二、本次會議核定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1. 第一條，「學生社團舉辦活動，……，特訂定本辦法，以期能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請修正為「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以期能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2. 第四條，請將「公佈」統一修正為「公布」。

3. 第五條第一項，請「計劃」修正為「計畫」。

4.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於 106 年 4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審議。

提案三：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配合實際狀況修正文字以符實情。

二、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於 106 年 4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審議。

臨時動議一、新南向政策國際志工計畫，目前長官已建議與體育室以及系結合辦理，是否要加入特教生？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主席指示：請與體育室、材織系、設計系、通訊系相關單位協調內容，特教生參與部分請先調查學生意願，不強迫參加。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3 月 6 日新南向海外志工會議召集體育室、材織系、設計系、護理系、諮商中心討論可結合辦理之內容，其中特教生參與將請諮商中心推薦名單，但以學生自由參與意願為主。

臨時動議二、有關國際志工若每年例行規劃三團，是否能增加帶團人員？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主席指示：請服務學習中心規劃安排公開徵選，以培育訓練國際志工帶隊老師 2~3 人。

執行情形：目前預估兩團各招 1 人，仍將依學生實際報名人數決定帶團老師名額，公開招募收件預計至 4 月 5 日止。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育部 106 年友善校園獎評選，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與優秀導師人選推薦，請討論。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函-教育部 106 年 02 月 2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60024404A 號函所附之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如附件一，p.6-10)辦理。
- 二、薦送資料請確實依所附「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106 年 01 月 04 日修正發布)(附件一)及「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附件二，p.11)之規定辦理，並於 106 年 04 月 15 日(星期六)前備文併附遴選表正本一式三份，薦送資料電子檔光碟 1 片等逕寄本中心，信封上請註明「北二區友善校園送審資料」。
- 三、曾接受本獎項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103—105 年度教育部頒發大專校院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特殊貢獻人員及卓越學校獲獎名單(如附件三，p.12)。
- 四、優秀導師每校薦送名額一位，其餘獎項無薦送員額限制。

決議：

- 一、106 年度傑出學務人員推薦課外組郭毓庭組員、傑出輔導人員推薦諮商中心賴月圓職員、優秀導師請諮商中心推薦與詢問意願。
- 二、請諮商中心將相關資料寄給獲推薦同仁與導師撰寫遴選表，彙整後請於規定期限內將資料函送教育部。

提案二：修訂「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第二、三條，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p.19)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說明：

-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提議，為鼓勵本校畢業校友報考本校碩士班，建議放寬補助新生入學獎學金為不限名額。
- 二、依據 105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臨時動議提議，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亞東技術學院畢業校友，參加本校當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	第二條 亞東技術學院畢業校友，參加本校當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提議，為鼓勵本校畢業校友報考本校碩士班，原法規每

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註冊者(不含在職生及產碩專班)， <u>發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u>	一般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註冊者(不含在職生及產碩專班)， <u>以 5 名為原則，發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u>	年補助 5 名為原則，建議放寬補助新生入學獎學金為不限名額。
<p>第三條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報考身分須為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者，且同年就讀註冊者。</p> <p>二、獎學金<u>依入學前三學期發給，依序發給 6 萬元、2 萬元、2 萬元</u>，如提前畢業或休(退)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u>但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條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報考身分須為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者，且同年就讀註冊者。</p> <p>二、獎學金分 2 年 4 學期平均發給，如提前畢業或休(退)學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p>	一、為提高碩士班註冊率，建議修正經費發放方式，修訂為前 3 學期發放完畢，第一學期發放 6 萬元、第二學期發放 2 萬元、第三學期發放 2 萬元。

三、本辦法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提議，提報學務主管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第三條因應性平受教權，請修改為「獎學金依入學前三學期發給，依序發給 6 萬元、2 萬元、2 萬元，如提前畢業或休(退)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但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0:50)

柒、附件

附件一_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頁6-10)

附件二_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頁11)

附件三_近三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獲獎名單(頁12)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105學年度畢業門檻社會實踐能力-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計畫(頁13-14)

附件五_亞東技術學院105學年度畢業典禮實施計畫(草案)(頁15-18)

附件六_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修訂前後全文(頁19)

附件一_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檔 號： 20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 106年03月10日

收發文號： 1060001929
收發日期： 106年03月07日
收稿文號： 106129157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函

機關地址：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
傳 真： 02-2322-6105
承 辦 人： 徐光榮
聯絡電話： 02-2351-5881
電子郵件： vivian720310@ntub.edu.tw

受 文 者： 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 北商大學務字第1060260128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5件) 教育部函、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遴選表、近三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獲獎名單(

41ad39275f7d85bc669e986b994f1dee_0260128A00_ATTCH1.pdf、
41ad39275f7d85bc669e986b994f1dee_0260128A00_ATTCH2.pdf、
41ad39275f7d85bc669e986b994f1dee_0260128A00_ATTCH3.pdf、
41ad39275f7d85bc669e986b994f1dee_0260128A00_ATTCH4.pdf、
41ad39275f7d85bc669e986b994f1dee_0260128A00_ATTCH5.pdf，共五個電子檔案)
1061291576_1_41ad39275f7d85bc669e986b994f1dee_0260128A00_ATTCH1.pdf (ATTCH1)
1061291576_2_41ad39275f7d85bc669e986b994f1dee_0260128A00_ATTCH2.pdf (ATTCH2)
1061291576_3_41ad39275f7d85bc669e986b994f1dee_0260128A00_ATTCH3.pdf (ATTCH3)
1061291576_4_41ad39275f7d85bc669e986b994f1dee_0260128A00_ATTCH4.pdf (ATTCH4)
1061291576_5_41ad39275f7d85bc669e986b994f1dee_0260128A00_ATTCH5.pdf (ATTCH5)

主旨：教育部委託本校附設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部106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及表揚事宜，敬請 貴校薦送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及特殊貢獻人員相關資料，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02月22日臺教學(二)字第1060024404A號函(附件一)辦理。

二、薦送對象：

(一)績優學校：積極推動學輔工作且成效卓

著。

(二)優秀學務人員：從事學務工作(包括教師、護理師、學校幹事)，表現優異。

(三)優秀輔導人員：從事輔導工作(包括教師、認輔人員、專業輔導人員)，表現優異。

(四)優秀導師：從事發展性輔導工作，表現優異。

(五)特殊貢獻人員：對學輔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方面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專家學者。

- 三、薦送資料請確實依所附「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106年01月04日修正發布)(附件二)及「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附件三)之規定辦理，並於106年04月15日(星期六)前備文併附遴選表(附件四)正本一式三份，薦送資料電子檔光碟1片等逕寄本中心，信封上請註明「北二區友善校園送審資料」。
- 四、依據「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規定：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併附近3年度大專校院獲獎名單供參(附件五)。
- 五、薦送資料由本中心統一收件後，擇期與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龍華科技大學)召開「教育部106年度友善校園獎聯席審查評審會議」，共同評選後薦送教育部。
- 六、相關規定及表格亦已公布於教育部網站，如有需要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明新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北海洋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務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陸軍專科學校

副本：教育部、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龍華科技大學)、本校心理諮詢組(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

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94年4月11日教育部台訓通字第0940041536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點；並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95年4月7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50037187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2~4點；並自九十五年四月七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獎勵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友善校園)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98年4月10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80051900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6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1000040750C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1010227218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點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20156168A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第3點，並自103年01月0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02月11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40004415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50173715B號令修正第2點、第3點、第6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之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傑出人員，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落實本部政策與方案，營造友善校園，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名額：上年度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以下簡稱學輔)工作，表現卓越之縣市、學校及傑出人員：

(一) 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且成效卓著，由薦送單位所薦送績優學校中，以百分之十之比率評選出之推動學輔工作績優者。

(二) 傑出人員獎：

1、傑出學務、輔導人員獎：從事學務、輔導工作，表現優異，由各單位薦送為優秀學務、輔導人員，經評選名列前百分之十之學校從事學務者(包括教師、護理師、學校幹事)、輔導(包括教師、認輔人員、專業輔導人員)。

2、傑出導師獎：從事發展性輔導工作，表現優異，由各單位推薦為優秀導師，經評選名列前百分之十者。

3、傑出行政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

4、特殊貢獻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方面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專家學者。

(三) 為免重複表揚，本要點獎勵對象不包括實習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人員。

(四) 獎勵名額：

1、卓越學校獎以九名為原則。

2、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出導師獎、傑出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獎合計以不超過五十一名為原則。

3、前二目所定獎勵表揚名額詳如附表一(本表每三年依當學年度之學校設置情形檢討一次)。

三、初選：

(一) 薦送單位及原則：

1、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本要點薦送所轄學校之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所屬優秀行政人員，函報本部；薦送所轄績優學校時應一併提供實地訪視報告。

2、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學務中心)及四區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依本要點薦送區內學校之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特殊貢獻人員，函報本部。

3、各單位薦送之優秀學輔及行政人員應有具體事蹟。

4、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

(二) 薦送程序：

1、學校：

(1) 國民中小學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2) 高級中等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其餘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分區函報四區學務中心、輔諮中心。

2、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所屬優秀行政人員，並將評選

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3、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召開各區聯席會議，共同籌組各區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並將薦送區內專科以上學校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特殊貢獻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4、本部：

(1)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所屬優秀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2) 本部各單位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推薦所屬優秀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提送「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三) 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1、前款第一日至第三目所定單位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報時，應備妥下列資料(所送資料不予返還)：

(1) 遴選表(如附表二至附表九)，以十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二十頁為限；其資料應依序裝訂避免使用資料夾，正本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

(2) 評選會議紀錄(如有相關佐證資料留存薦送單位保管)。

2、遴選表之項次內容，應依下列規定確實製作：

(1) 事蹟欄應以上年度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所推動學輔工作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

(2) 遴選表應撰寫三十字以內之心語(感言或座右銘)、數位生活照片檔案或浮貼六吋乘四吋之照片。

(3) 優秀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優秀導師及績優學校，應提供實務案例文章一篇(不列入評分)；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八百字為限，並附電子檔。

3、薦送單位應於遴選表上加蓋薦送單位印信，並加註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四、複選：

(一) 評選小組：本部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籌組本評選小組。

(二) 本評選小組組成及評選原則：

1、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兼任，置委員八人至十人，由本部敦聘學輔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卓越學校、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導師、傑出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

2、本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三) 本評選小組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評選作業。

五、評選基準：

(一) 學校：

1、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與數量，占百分之三十。

3、創新與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5、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二) 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

1、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占百分之三十。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 5、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三) 導師：

- 1、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占百分之四十。
- 2、推動導師工作(含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3、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占百分之三十。

(四) 特殊貢獻人員：

- 1、貢獻內容與影響層面，占百分之三十五。
- 2、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占百分之三十五。
- 3、貢獻之創新度，占百分之三十。

六、獎勵及表揚方式：

- (一) 獲本要點表揚之卓越學校，由本部公開頒贈獎座一座，並函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就相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或納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考量。
- (二) 獲本要點表揚之傑出人員，由本部公開頒贈獎狀一幀，並函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從優敘獎，或納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考量。
- (三) 中央、各縣市政府、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推薦之優秀與績優人員及學校，得由薦送單位依本要點分別辦理表揚，並訂定所轄或區內獎勵要點，以擴大表揚，提升學輔工作之執行成效。

七、附則：

- (一) 依本要點獲獎人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友善校園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 (二) 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狀、獎座。

附件二_ 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

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
「106 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

提醒事項	檢核結果	
1.確認近3 年度是否曾獲獎：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103、104、105 年度無獲得本獎項（近三年獲獎名單詳附件1）。	□檢核無誤	
2.獎勵對象：為免重複表揚，本要點獎勵對象 <u>不包括</u> 實習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人員。	□檢核無誤	
3.校名全銜：為利製作獲獎學校獎座或獲獎人員獎狀，受薦送者之學校名稱，請提供校名 <u>全銜</u> ，並請避免含簡體字。 （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文化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檢核無誤	
4.應備薦送資料	(1) 遴選表：資料紙本 <u>1 式 3 份</u> 依序裝訂，頁數（含生活照）以 <u>10 頁（含）</u> 為限，並避免使用各資料夾或文件夾。	□檢核無誤
	(2) 生活照：請提供數位照片，解析度1280*960 以上1 張，檔案大小2M 以上，檔案格式 jpg。檔名呈現方式為：輔導-○○國小-○○○、學務-○○國小-○○○、導師-○○國小-○○○；至績優學校 則以○○國中、○○國小、○○高中、○○大學呈現即可。	□檢核無誤
	(3) 實務案例文章：所提供之案例不列入評分，字數以 <u>800 字</u> 為限。案例內容請遵守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並以故事型態呈現，避免撰述個人為何投入輔導工作之歷程（※ <u>特殊貢獻人員免附</u> ）。	□檢核無誤
	(4)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係指遴選表具體事蹟欄之佐證資料，以 <u>20 頁（含）</u> 為限，資料請依序裝訂，避免使用資料夾（簿）。請另行整理受薦送者個人參與部分之相關資料，避免提供受薦送者所屬單位辦理活動之成果報告書。	□檢核無誤
	(5) 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每校1 片：請依薦送項目於光碟內分別鍵置「績優學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特殊貢獻人員」等目錄。 光碟內容應包含：遴選表、生活照、實務案例文章等電子檔（必要）；若有其他必要證明文件，亦請置入（非必要）。	□檢核無誤
5.心語：心語（感言或座右銘），以30 字（含）為限。	□檢核無誤	
6.薦送資料截止日期：106 年4 月15 日（星期六）。	□檢核無誤	
7.薦送資料函送方式：為提升第一階段資料審查之公平性，請於106 年4 月15 日（星期六）前（郵戳為憑）備文併附「4.應備薦送資料」，以 <u>掛號</u> 方式逕寄：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心理諮商組）徐光縈助理收。 <u>請勿親自送達或以電子公文函送</u> 。	□檢核無誤	

附件三_近三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獲獎名單

獎項別	103年度獎勵名單	104年度獎勵名單	105年度獎勵名單
卓越縣市	□臺北市府教育局 □嘉義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府教育局 □嘉義市政府
卓越學校-專科以上學校	□中原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銘傳大學
傑出學務員-專科以上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徐慧玲組	輔仁大學財團法人學校 輔仁大學高晏晴小姐	□東吳大學廖芝萱主任 □朝陽科技大學張有恒組員
傑出輔導員-專科以上學校	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 諮商輔導組孫乙仙輔導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康維芬心理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杜育真 心理師
傑出導師-專科以上學校		東吳大學林愛華副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林泰州	中國科技大學范瑞珠講師 南華大學蔡加春教授
傑出人員-特殊貢獻人員/ 傑出行政人員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 竇松林簡任秘書 世新大學羅燦煥教授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王文秀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徐畢卿特聘 教授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黃玉梅 科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李泰山 副教授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 導諮商中心金梅仙主任 中臺科技大學林海清學術 副校長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李佩珊教師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張振源校長 花蓮縣政府學生輔導諮商 中心林美珠督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黃秀茶科長 國立中興大學歐聖榮學務長 德霖技術學院羅仕鵬校長 中山醫學大學吳蕙君教官 國立成功大學林啟禎特聘 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姜得勝教授	教育部柯今尉專門委員 宜蘭縣政府吳殷宏輔導員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郭祥益主任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專業 發展中心李雅菁執行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魏素鄉 聘任督學 亞洲大學柯慧貞副校長 高苑科技大學鄭淑芬主任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 葳格高級中學許焯楨總校長 (104 年度擔任國立臺中高 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李重毅 校長 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 學顏錦惠校長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畢業門檻社會實踐能力-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計畫

亞東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畢業門檻社會實踐能力-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計畫

壹、實施對象：本校未完成核心知能講座之四技日間部二、三、四年級學生。

貳、認定標準：

- 一、需參與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者：未完成 24 小時核心知能講座且社會接軌及新生定向皆未達 8 小時。
- 二、認定標準計算基準日為自入學年起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止所參與核心知能講座。
- 三、符合第 1 項所述認定標準，無論其曾參與講座時數多寡，均需全程參與補救措施始可認定通過。除轉復學生外，三年級之後所參加之講座將不列入計算。
- 四、轉復學生因修業時間較短，可選擇參加補救措施或繼續累積講座時數，但講座參與仍以兩年為限。

參、報名方式：補救措施通知單將於 5 月底發放。

-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認定標準之三、四年級學生於 106 年 6 月 16 日(五)前個別繳回報名通知單。
- 二、符合本實施計畫認定標準之二年級學生 106 年 6 月 16 日(五)前於班級統計表簽名後繳回，不發給個別通知單。
- 三、三、四年級之個別報名通知單及二年級的講座統計表請繳交至課外活動組（方城 50412；楊慧雯老師）。

肆、補救措施辦理時間：

106 年 6 月 26 日(一)-106 年 6 月 29 日(四)每日早上 9 點到下午 4 點。共計 4 天。

伍、補救措施報到地點：方城 4 樓 50408 教室。

陸、補救措施辦理課程地點：方城 4 樓 50408 教室。

柒、補救措施修課規範：

- 一、需於每天早上 9 點前完成報到。
- 二、遲到 10 分鐘以上或早退則認定缺席 1 小時。

三、請假需提出證明文件。

四、無故缺席3小時以上或合併請假超過6小時以上者將以不予通過。

捌、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活動時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地點	負責單位
6月26日(一)			
0830-0900	報到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討論
0900-0930	課程說明		
0930-1200	課程活動(1)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2)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討論
1500-1600	心得寫作		
6月27日(二)			
0830-0900	報到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討論
0900-1200	課程活動(3)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4)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討論
1500-1600	心得寫作		
6月28日(三)			
0830-0900	報到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討論
0900-1200	課程活動(5)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6)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討論
1500-1600	心得寫作		
6月29日(四)			
0830-0900	報到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討論
0900-1200	課程活動(7)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600	課程活動(8)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討論
1500-1600	心得寫作		

玖、本實施計畫聯絡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楊慧雯（分機 1384）

壹拾、如對參與時數有疑問，須在 106 年 6 月 16 日(五)提出，逾期不予更正。

壹拾壹、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得另行修訂並公告之。

附件五_亞東技術學院105學年度畢業典禮實施計畫(草案)

亞東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實施計畫(草案)

一、目的

- (一) 回顧：回顧與總結畢業生在校期間之學習活動。
- (二) 感恩：藉由儀典引導學生產生感恩心。
- (三) 祝福：祝賀畢業生習業有成，並傳達深切祝福與期許。

二、畢業主題

- (一) 畢業班於上學期第 1 次班會課公開票選，以最高票「創」字為本學年度畢業主題。
- (二) 緣起不滅，齊「創」未來：生命中所有人事交錯，是場無止盡的良性循環，其中有笑有淚，得以堆砌新的憧憬並維持心中始終不變的真，期許學生邁開步伐向前接受挑戰，共創美好未來。
- (三) 獨「創」一格，鼎新革固：「鼎」有穩立之意，以新為創，才看得見可能，革故是為了告別，告別才能帶來新生；希冀畢業生離開校園能突破現有框架，創造新穎局面。

三、時間

- (一) 典禮時間：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9 時 30 分至 11 時 10 分。
- (二) 預演時間：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14 時。

四、參加人員及通知

- (一) 運籌管理碩士班、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應用科技碩士班、材纖系、機械系、電機系、電子系、工管系、設計系、護理系、通訊系、醫管系、資管系、行銷系畢業生。
- (二) 受獎學生與畢業班班代需配合預演，由各系系助協助通知系上學生於 6 月 21 日準時參加。

五、畢業典禮地點

本校有庠科技大樓 B1 演藝廳。

六、典禮時間配當與流程

時間	活動流程	內容說明	備註
09:00 09:30	校園巡禮	由服務同學引導畢業生進入會場	播放背景音樂
09:30 09:35	典禮開始	1.親善大使、服務同學引導嘉賓、師長、家長代表就座 2.歡迎校長、師長、嘉賓蒞臨會場	播放背景音樂
09:35 09:40	開場表演	學生表演	
09:40 09:45	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1.主任推薦碩士班畢業生 2.校長核定 3.碩士班畢業生代表出列領證 4.台上合影	播放背景音樂
09:45 09:50	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1.教務長推薦學士班畢業生 2.校長核定 3.學士班畢業生代表出列領證 4.台上合影	播放背景音樂
09:50	嘉賓介紹	司儀介紹與會嘉賓	

時間	活動流程	內容說明	備註
09:52			
09:52 09:57	校長致詞	恭請校長致詞	
09:57 10:15	董事長及嘉賓致詞	恭請董事長及嘉賓致詞	
10:15 10:20	頒獎 —成就獎章	1.成就獎章得獎同學逐一出列領獎 2.請校長或頒獎人頒獎	播放背景音樂
10:20 10:35	頒獎 —學業成績優異獎	1.各班前三名同學逐一出列領獎 2.請校長或頒獎人頒獎	播放背景音樂
10:35 10:40	畢業生致詞	畢業生代表發表感言	畢業生代表感言
10:40 10:50	我們的故事-回顧與祝福	播放畢業生生活回顧影片	播放背景音樂
10:50 11:00	撥穗	畢業生代表接受師長撥穗 撥穗師長：董事長、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群長(共8位)	播放背景音樂
11:00 11:05	行謝師禮	1.與會師長上臺 2.全體畢業生起立 3.畢業生向師長一鞠躬行謝師禮 4.師長答禮	播放背景音樂
11:05 11:10	禮成	1.畢業生獻花給嘉賓及師長 2.嘉賓離場 3.由教官及服務同學協助疏導畢業生 同學及家長出場	播放背景音樂 導引學生出場
11:10	至誠勤一樓羽球場	領學位證書	

七、任務分工與管制

任務分組	單位	工作項目	備註
計畫組	學務處 生輔組	統籌規劃畢業典禮各項事宜	
作業組	教務處	1.學位證書印製 2.畢業受證代表證書、核定書及推薦書之準備 3.提供畢業班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名單 4.發放學位證書(誠勤一樓羽球場)	第 2.3.4 項 請於 6 月 19 日前送生 輔組

	通識中心	生輔組提供致詞學生名單及講稿，請通識中心協助畢業生致詞內容指導	請於6月9日前完成
	各系 (含學會)	1. 畢業典禮學生及師長參加人數統整。 2. 各系系辦至生輔組領取師長碩、博士袍。(時間另行通知) 3. 典禮結束後各系將所借師長碩、博士袍及師生胸花收齊送繳生輔組統一整理。 4. 協助畢業典禮活動手冊製作。	
接待組	秘書室	1. 嘉賓、董事長、董事及媒體記者之邀請、邀請卡寄送及停車調查 2. 嘉賓接待與服務 3. 新聞稿之發布 4. 畢業典禮活動手冊內之董事長及校長的話(600字，12字級)。	第1.2.3.4項 請於6月2日前完成 嘉賓名單請於6月17日前送生輔組
場地組	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1. 嘉賓及家長車輛停放規劃 2. 協調各出入口警衛人員 3. 提供警務人員休息室	
	總務處	1. 有庠科技大樓禮堂場地布置(含貴賓室、會場座椅、盆景擺設)及會後環境整理復原。 2. 有庠科技大樓四、五樓教室區開放及復原。 3. 閱覽室家長休息區場地布置及會後環境整理復原。 4. 協助典禮會場音響、音效規劃與管制。 5. 貴賓室茶水及簽到桌之安排。 6. 相關器材及雜物運送。 7. 祝賀花籃接收與布置。 8. 有庠B1會場、2樓閱覽室(元智視聽教室)及4、5樓學生休息教室提供冷氣。	6月14日起有庠大樓B1演藝廳會場停止外借，以利會場布置
	圖資處	1. 開放閱覽室為家長休息區 2. 協助閱覽室等區域家長休息區架設多媒體同步播放事宜	
安全組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學務處	1. 會場人員管制、引導及會後之疏散與調整 2. 會場週邊、校門前後入口處人員管制、引導、安全與秩序維持 3. 停車場停放管制 4. 有庠4、5樓休息區管制	
支援組	課外活動組	1. 學生表演 2. 協助舞台頒獎程序及相關行政工作 3. 協助舞台前撥穗學生上台管制 4. 協助聯繫畢業生配合典禮相關事宜 5. 協助畢業典禮活動回顧祝福影片製作 6. 協助指導拍攝事宜	第1項 請於6月9日前完成 第6項 請於6月9日前提 名單(4位學生)

	服務學習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狀內文印製與護貝 2. 前三名獎狀發放(典禮當天現場發放) 	
	諮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行政相關工作 2. 協助舞台前撥穗學生上台管制 3. 協助貴賓接待(含貴賓室)事宜 4. 協助攝錄影工作 	
	衛保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醫療站之開設 2. 協助行政相關工作 	
典禮組	生活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典禮之全盤規劃及各單位間協調聯絡事宜 2. 場地規劃布置與受獎學生座位安排 3. 邀請函之設計、印製與發送 4. 統計師長及畢業生參加人數 5. 服務同學之選派與訓練 6. 成就獎章之審定與簽核 7. 安排服務人員引導畢業生家長 8. 典禮用品採購(嘉賓、受獎代表鮮花、胸花及師長條飾等) 9. 撥穗老師名單彙整 10. 師長博、碩士袍及師生胸花數量彙整、發放與回收 11. 司儀稿撰寫、司儀之遴選與訓練及典禮流程掌控 12. 典禮當日工作人員餐點購買及發放工作分配 13. 路燈旗架設(29組) 14. 組合幕大看板 Truss 架設(250*350cm 兩座) 15. 有庠會場外布置 16. 大門布置(架設充氣拱門一座) 17. 典禮預演通知各班預演代表及受獎學生 	<p>第 1.2.3.4.5.6.7 項 於 6 月 2 日前完成</p> <p>第 8.9 項 於 6 月 16 日前完成</p> <p>第 10.11.12 項 於 6 月 3 日前完成</p> <p>第 13.14 項 於 6 月 16 日前完成</p> <p>第 15.16 項 於 6 月 24 日前完成</p> <p>第 17 項 於 6 月 19 日前完成</p>

八、本次所需經費預估 18 萬 5,420 元，由本組畢業典禮活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九、計畫奉核後擇期召開各處室工作協調會，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舊)

經 105 年 0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 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設立「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亞東技術學院畢業校友，參加本校當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註冊者(不含在職生及產碩專班)，以 5 名為原則，發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 第三條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報考身分須為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者，且同年就讀註冊者。
二、獎學金分 2 年 4 學期平均發給，如提前畢業或休(退)學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
- 第四條 新生符合本辦法且同時具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者，其學雜費補助得擇一申請。
- 第五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新)

105.3.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0.00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設立「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亞東技術學院畢業校友，參加本校當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註冊者(不含在職生及產碩專班)，發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 第三條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報考身分須為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者，且同年就讀註冊者。
二、獎學金依入學前三學期發給，依序發給 6 萬元、2 萬元、2 萬元，如提前畢業或休(退)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但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新生符合本辦法且同時具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者，其學雜費補助得擇一申請。
- 第五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